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四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 何 安 国

编 制 时 间: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

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 请 用地单位	株洲市国土资源局			
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	株洲市 2013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三十八			
申 请 用地面积	0.0326	新增建设用地		0.0299
土 地 利 用 现 状	权 属 和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0.0326		0.0326
	(一) 农 用 地	0.0299		0.0299
	其 中	耕 地		
		园 地		0.0014
		林 地		0.0011
		其它农用地		0.0274
	(二) 建设用地	0.0027		0.0027
	(三) 未利用地			
圈内 分批 次或 项目 建设 用地	拟开发地块、项目名称或编号		规划用途	用地面积
	芦淞区社会福利中心补报地块项目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	0.0326

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

[illegible]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			
	(公章)			
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		日期	
市（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				
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		日期	
市（州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			
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		日期	
备 注			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0.0299		0.0299	
其中：耕地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划级别	国家 级		规划级别	国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√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 用 地	其中：耕地	
			0.0299	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	

征收土地方案

主管领导(签字):



编制时间: 2015. 7. 10

土地征收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建设项目名称			芦淞区社会福利中心补报地块项目			面积	0.0326 公顷		
被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乡（镇）		芦淞区龙泉街道办事处				
			村（农场）		龙泉村				
权属状况			该宗地界址清楚，地类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	
征地 补偿 费用 （使 用国 有土 地参 照补 偿）	地 类			面积	片区等 级	地类 系数	补偿标 准	金额	
	一 级 类	二 级 类	权属性质						
	农 用 地	02	021	集体	0.0014	1	0.8	86.4	0.1210
		03	032	集体	0.0011	1	0.6	64.8	0.0713
		10	104	集体	0.0274	1	1	108.00	2.9592
	建 设 用 地	07	072	集体	0.0027	1	1	108.00	0.2916
	未 利 用 地								

续一

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偿费	1.233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00.0489		
	各类土地补偿费	3.4431		
补偿总费用		304.7255	费用综合标准	9347.408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6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 人数	4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6		
	留地安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供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元/平方米、年

[illegible]

续一

提供方式	功能分区	供地面积	设定用途	评估价格	拟议单价	用地年限
划拨	芦淞区社会福利中心补报地块项目	0.0326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			
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说明						